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  
听取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 十三届全国人大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80人，出席2962人，缺席18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李建国说，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是加强宪法实施，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举措。

李建国说，监察法立法工作遵循以下思路和原则：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与宪法修改保持一致；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四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李建国说，监察法草案共分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9条。包括7个方面主要内容：一是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二是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三是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四是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五是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六是严格规范监察程序；七是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请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指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要求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意将其涉及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内容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现将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形成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受国务院委托，国务委员王勇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王勇说，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组建自然资源部，组建生态环境部，组建农业农村部，组建文化和旅游部，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应急管理部，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重新组建司法部，优化水利部职责，优化审计署职责，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二是关于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王勇指出，总的看，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既立足当前也着眼长远，优化了国务院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了职责关系。改革后，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8个，副部级机构减少7个。通过改革，国务院机构设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必将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曹建明主持会议。大会执行主席王东峰、王国生、李伟、林铎、黄志贤、谢伏瞻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13日表决通过了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决定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

这10个专门委员会是：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

设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议监察法草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在大会期间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为此，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13日分别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按照大会日程，3月19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七次全体会议上还将分别表决十三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共19名）

（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李飞  
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江必新 丛斌 徐辉 胡可明 刘季幸 周光权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志刚 王俊峰 闫微霜（女） 许安标 孙宪忠 吴浩 张荣顺 张勇 郑淑娜（女）  
钟志明 柴绍良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共23名）

（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徐绍史  
副主任委员 刘源 张毅 尹中卿 熊群力 谢经荣 乌日图（蒙古族） 刘新华（回族） 郭庆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力 王东京 吕薇（女） 朱明春 庄毓敏（女） 刘修文 孙宝厚 汪康 欧阳昌琼 周松和 徐如俊 雒芳莉（女） 蔡玲（女） 蔡继明

#### 日程预告

3月14日：

#### 选举十三届 全国政协领导人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4日上午举行代表小组会议，审议监察法草案；下午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14日上午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下午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人民日报评论员：

###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二论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一结果，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对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在新时代发挥“治国安邦总章程”的根本性作用，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宪法乃九鼎重器。此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整个修改过程，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反映人民的需求和愿望，严格遵循宪法修改的法定程序，是一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实践，也是一次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创新，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的根本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信念。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捍卫宪法和法律尊严，同时，宪法也要为坚持党的领导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特别是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必将进一步在全体人民中强化党的领导意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向前推进。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实现当家作主，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无论严格依法按程序办事、充分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修改过程，还是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宪法修正案制度设计，都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此次宪法修改，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注重从政治上、大局上、战略上观察处理问题，注重从宪法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要求上思考解决问题，维护宪法权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宪法修正案充分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推进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的重大成果，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了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促进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

从我国法治的发展进程来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贯穿始终的一条指导方针。深刻领会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更好发挥宪法国家根本法作用，我们就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色和优势更好发挥出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